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二十批)办理情况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0240812001	来电	前期无棣县信阳镇政府在信阳镇吴店村村民某某某位于村庄东侧的耕地内安装污水管道口,一直向耕地排放污水,污染土地。	无棣县	水	8月13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信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反映的污水管道口为无棣县隰三路信阳镇生活污水管线,该管线建于2011年,全长3000米左右。2.反映的污水管道口实为生活污水管线的检查井。无棣县前期降水量大,雨水进入吴店村东侧的某某某耕地内污水管网检查井,致使外溢污水、污水外溢土地面积4㎡左右。	属实	1.对残留的外溢污水和土壤表层进行清理,并对管网检查井口进行水泥浇筑加固,8月13日已完成。2.对污水管线全面排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加大排查整治工作力度,建立长效巡查机制,做到立行立改,切实提高环境质量,维护群众权益。	已办结		
2	D3BZ20240812002	来电	博兴县庞家镇小营村南侧有一家禽运输车洗车店,长期将污水排放在周边的水沟内,污染源且散发严重臭味。	博兴县	水	8月13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庞家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禽类运输车洗车店位于庞家镇大宁村村南,主要从事禽类运输车辆冲洗降温业务。该洗车店对禽类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降温产生废水,流入东侧沟渠。现场检查时,该洗车店因无业已停业半个月,正在转让,东侧沟渠已干涸,现场有轻微异味。	属实	1.庞家镇政府责令该洗车店不得继续违规从事禽类运输车辆冲洗降温业务。2.庞家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要求该洗车店对沟渠淤积进行清理。截至8月13日已清理完毕。	全面梳理,依法查处,改善环境质量。	已办结		
3	D3BZ20240812003	来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办事处张慈安村东首有一家养鸡场,长期将鸡粪堆放在养鸡场周边的耕地内,污染环境产生异味。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固废	8月13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社会事务局、里则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养鸡场是红利养鸡场,位于里则办事处张慈安村东首,环保手续齐全,该养鸡场目前存栏麻鸡7万只。2.经调查,养鸡场周边耕地未发现存放粪便,粪便存放于粪便发酵处理池中。附近有一水坑,水坑内有粪便,场西道路有遗撒粪便未清理,场内有异味。	属实	1.要求养鸡场责任人用水泵抽走小水坑内积水,并进行整改,8月15日已完成整改。2.对养鸡场内及周边道路清理卫生。	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已办结		
4	D3BZ20240812004	来电	邹平市孙镇时家村村民王某前期运输厨余垃圾堆放在村庄西侧养牛场北侧的院内,产生严重异味。	邹平市	固废	8月13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孙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反映的“养牛场北侧院落”为一闲置院落,位于孙镇时家村西侧、S235省道(庆淄路)通时家村乡道北,与村民居住区相距100米。2.时家村村民王某收购中慧食品厂的生产配料外包装及纸质包装盒,运至该院内南侧闲置房屋进行分拣、分类、打包,处理后的废品送往附近废品收购点进行售卖。现场检查时,在院内南侧闲置房屋内发现分拣好的废旧编织袋、废旧纸箱各一堆,有轻微异味,未发现厨余垃圾。	属实	1.要求院落负责人缩短废品暂存及转运外售时间。2.加大对该院的日常巡查及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依法查处。	加大对邹平市范围闲置废弃厂房、闲散院落等重点场所的排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已办结		
5	D3BZ20240812005	来电	邹平市高新办事处三里村北侧五里侯村东侧有一家具厂(老板杨某某),每日加工作业时产生异味、扬尘严重;另,邹平市交通生活小区(清泉一路)沿街饭店旺顺阁大酒店在小区A、B、C三栋楼之间建设了两个化粪池,经常污水、粪便外溢存在严重异味;另该酒店每日烧烤向外排放油烟,产生较大异味。	邹平市	大气	8月13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市梁邹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邹平行政审批服务局、黄山街道办事处、高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反映的“高新办事处三里村北侧五里侯村东侧有一家具厂”为高新街道五里侯村邹平家具厂,主要从事实木套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废气配套设施有布袋除尘器。该企业为订单式生产企业,现场检测时未生产。该厂生产过程无喷漆工序,现场无喷漆的设备、原料、产品等,厂区内及周边无异味;木工加工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有轻微粉尘。2.信访反映的旺顺阁大酒店“建设了两个化粪池”为旺顺阁大酒店于交通生活小区A、B、C三栋楼之间建设的4个污水储存罐(均于2004年安装),其中,2个位于车库北侧,2个位于车库南侧,每个罐体约5立方米,用于存储旺顺阁大酒店的餐厨废水。经调查,旺顺阁大酒店在营业期间每2小时左右由专人启动污水储存罐的污水泵一次,将罐内污水排至清泉一路市政污水管网;有时因污水量大、排水不及时,超出污水储存罐容量后外溢。现场检查时,有少量污水溢出,有轻微异味。3.旺顺阁大酒店经营的旺顺阁小厨(烧烤)于8月9日停业整顿。旺顺阁小厨内部厨房使用的烧烤炉具自带环保净化装置,炉具接有烟道,烟道末端接有两组油烟净化设施。经调查,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酒店北侧烟道口外排,烟道口离小区较近,存在影响小区居民的情况。	属实	1.根据检测结果对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2.黄山街道办事处督促旺顺阁大酒店将外溢的少量污水清理回收至污水罐内;督促负责人加大巡查力度,改为每隔1小时启动污水泵,保持罐体周边清洁干净,定期进行消杀。12月底整改到位,完成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改造施工,从根源上彻底解决污水外溢问题。3.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山街道办事处督促旺顺阁大酒店进行烟道改造,终端向东延伸3至5米,使排放终端离西侧居民楼距离达到20米,8月15日已整改完毕;督促酒店按照规定清洗油烟设施,确保净化设备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强化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跟进企业整改进度,确保企业整改到位。	阶段办结		
6	D3BZ20240812006	来电	博兴县店子镇董官村南侧鑫双汇钢板厂南侧铭豪元厨具厂内有一制冰柜生产加工车间,未办理环保手续;另,博兴县曹王镇东鲁村村委会宋某某于村南侧开设纤维厂,每晚生产纤维丝,散发刺鼻性气味。	博兴县	大气	8月13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店子镇政府、曹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制冰柜生产加工车间为山东泊远商用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店子镇董官路与万事达路交叉口南200米路西,主要进行商用制冰工作生产加工。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有折弯机、激光切割机、手动切割机各1台,车间东南侧建设有发泡车间,内有发泡设备1台,无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有异味。2.信访人反映的纤维丝厂为山东金诺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曹王镇东鲁村村南、曹王路南侧。该公司建设有聚丙烯纤维生产线一条,配套设施有废气治理设施,无环评手续。企业生产时存在部分VOCs气体无组织排放,存在异味。	属实	1.对山东泊远商用电器有限公司发泡工序进行拆除。8月13日,现场已完成拆除清理。2.对山东金诺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拆除,8月14日已拆除完成。3.加大巡查力度,畅通信访渠道,发现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加大环境执法巡查力度,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已办结		
7	D3BZ20240812007	来电	北海经济开发区马山子镇高家庄子村东侧有多个废弃大棚,现大棚内仍堆放较多粪便,产生严重臭味;另高家庄子村东南侧沿街楼北面为不可建设使用的草地,前期被外来商户李某某建设大型仓库,认为破坏绿地。	北海经济开发区	固废	8月13日,北海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马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反映的大棚位于高家庄子村东侧,原为养殖棚,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养殖棚内存有废弃的养殖架、生活杂物等,未发现棚内堆放粪便,现场有轻微异味。2.高家庄子村东南侧沿街楼北侧有钢结构框架,不在“草地管理一张图”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未划定绿地。	部分属实	1.对废弃养殖棚内的杂物进行清理,减少异味产生。已于8月15日清理到位。2.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加强日常管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已办结		
8	D3BZ20240812008	来电	惠民县孙武广场(东环路)每日有较多人员白天播放音乐跳舞,夜间高声唱歌,产生噪音。	惠民县	噪声	8月13日,惠民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惠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孙武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孙武广场(东环路)位于惠民县东门大街与环城东路交叉路口往南约100米,是惠民县城区主要的休闲娱乐、文化活动场所,周边有武定府、御龙国际、国泰花园、碧桂园、胡家街安置小区等居民区。2.惠民县财金图文印务有限公司于8月3日至8月24日在孙武广场举办公益少儿汇演消夏晚会,现场有舞台和音响设备,白天参加单位彩排和晚上演出时均有音乐播放。	属实	1.演出单位缩短演出时间,由原先的21点30分结束提前到21点前结束,8月13日已整改完成。2.承办单位大地文化传媒降低演出时播放音量,8月13日已整改完成。3.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及时对产生噪音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制止。	加强日常监管,对噪声扰民问题进行劝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9	D3BZ20240812009	来电	无棣县滨海华庭小区(隰新路、海丰十五路)西南角有几家饭店,每日通过后门向小区内垃圾桶倾倒厨余垃圾,产生较大异味。	无棣县	固废	8月13日,无棣县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隰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无棣县滨海华庭小区西南角共有3家饭店,分别为刘大厨、回味斋、鼎隆鲜牛,三家饭店相邻。2.刘大厨、回味斋两家饭店配置的垃圾桶放置于饭店停车场西侧,厨余垃圾均倾倒入垃圾桶内。鼎隆鲜牛饭店配置的垃圾桶放置于滨海华庭小区内,存在生活垃圾与厨余垃圾混装情况,现场存在异味。	属实	1.将滨海华庭小区内的饭店所属垃圾桶移除,另寻合理位置放置。8月14日已将垃圾桶转移至合理位置。2.饭店对垃圾桶周围的环境卫生进行及时清扫,垃圾清运公司及保洁人员的监控,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鼓励小区居民积极参与监督,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加强小区内日常巡查力度,特别是饭店后门、垃圾桶摆放地点等重点部位的监控,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鼓励小区居民积极参与监督,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已办结		
10	D3BZ20240812010	来电	邹平市魏桥镇周家村主任周某某在村庄西北侧开了一家砂石料厂,每日洗砂产生较多污水,排放在周边的水沟内,因督查组至滨州市,暂时停工;另,2022年邹平市长山镇后槐村内进行污水改造,因改造未完成造成污水管与污水罐未进行连接,导致污水外溢至农田、宅基地及道路两侧,引发较大恶臭气味;另,邹平市明集镇曹家村东恒成混凝土有限公司私自接通地下水进行洗砂及搅拌混凝土用水,将清洗后污水于厂内池子进行沉淀,随后将污水进行运输处理。	邹平市	水	8月13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邹平行政审批服务局、魏桥镇政府、长山镇政府、明集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反映的魏桥镇周家村砂石料厂为邹平县春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垃圾及废渣资源化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车间内已无原料及产品,部分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发现洗砂生产设备;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西侧、南侧水沟进行巡查,水沟内均无污水,河床已干涸,未发现企业有排水情况。经调查,该企业于2023年底停产,经调阅该公司2024年以来用电记录,与停产状态相符。2.后槐村生活污水管网共设置4个污水收集罐,分布于村西北角大湾处、村西南角、村东大湾处、村东南角。群众反映的“未完成污水管与污水罐未进行连接”为村西北角大湾处罐体,收集罐靠近养殖户李某强承包的村大湾。2024年3月份,李某强在进行大湾护坡时将罐体挑出搁置在湾边,该污水管网污水清通过管道进行。发现村中心广场东侧污水管网检查井损坏,存在雨水灌入污水管网导致污水溢流隐患。因清运不及时,村西北处、村委会办公室附近检查井发生溢流,导致污水外溢至农田、宅基地及道路两侧,外溢污水有恶臭气味。3.信访反映的“明集镇曹家村东恒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为邹平恒成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混凝土、机制砂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破碎生产线停产,混凝土生产线正常生产,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车间及院内进行排查,未发现水洗砂生产设备。该企业厂内西北侧建有三级水泥沉淀池,车辆冲洗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底部部分运输至山东邹平宏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作路基材料使用,部分回用于生产。该企业厂区内自备井已于2022年底封闭,企业用水已接入明集镇公共供水管网。	部分属实	1.督促长山镇政府对后槐村已挖出的罐体重新安装,并将污水管网与收集罐连接;对破损的检查井进行修缮,同时做好管网的日常运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邹平市城乡水务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等部门单位及属地镇街加强对问题点位的巡查监管,防止肆意倾倒公共财物、各类环境违法的行为发生。	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及时清运;加大对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阶段办结		
11	D3BZ20240812011	来电	前期已有D3BZ20240728010记录反映,惠民县胡集镇胡集村村民胡某某仍于村内贩卖牛,产生较大噪音、有异味。	惠民县	噪声	8月13日,惠民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胡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7月29日,胡某某畜养的肉牛已全部运至胡某辉规范化养殖场,院内粪便已清理完毕。2.通过走访,未发现前期整改后继续在村内贩卖牛。3.8月11日,胡某某畜养的母牛产崽,临时启用村内原来养牛场地,母牛产崽期间有噪音,产后已于8月12日牵走,现场有异味。	属实	1.牛产完后已牵走,场地已清理,已于8月13日整改完成。2.对村内养牛场所存在的异味问题,加大除臭剂的喷洒力度,改善空气质量。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群众关注的问题及时解决,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12	D3BZ20240812012	来电	滨城区金西壹号(阳光东路、长江三路)工地施工中渣土车装卸,扬尘较大,较多建筑垃圾裸露堆放。	滨城区	大气	8月13日,滨城区组织滨城区住建局、滨城区综合执法局、市西街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反映工地为金西壹号二期,位于长江三路以南渤海十二路以西,目前正在进行土方开挖、清槽、排水沟场地平整等作业。该工地配备了围挡喷淋、进出洗车平台、开挖正在配备了雾炮,同时配备了2台洒水车和3台移动雾炮。2.该工地土方开挖、清槽产生渣土渣土车清运,进行渣土装卸作业,装卸过程中配备移动雾炮配合作业,汽车平台正常开启。部分时段工地路面洒水不及时,干燥时车辆经过产生扬尘。3.该工地内裸土及建筑垃圾未完全覆盖,起风时存在扬尘现象。	属实	1.责令项目方立即调整路面洒水作业安排,增加洒水频次,且在气温较高、干燥多风的时段,要适当加大洒水力度,保持路面时处于湿润状态。8月14日已整改到位。2.要求项目方立即对所有未覆盖裸土及建筑垃圾的全面覆盖。已于8月14日完成。3.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减轻扬尘污染。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已办结		
13	D3BZ20240812013	来电	无棣县柳堡镇郭义村东侧开设三个煤场,无立项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煤炭露天堆放未进行遮盖,扬尘严重,厂内地面未硬化,导致土壤污染,地面呈黑色,煤场周边存在多个无手续的鸡骨头、鸡皮等异味晾晒点,散发恶臭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煤场周边无任何防治措施手续的地面生物养殖池,现场水体散发臭,无棣县柳堡镇新海工业园存在多家饲料制造企业,每晚22时后抽臭气排放,散发严重臭味。	无棣县	土壤、大气、水	8月13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海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柳堡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反映的柳堡镇郭义村东侧3个煤场,分别为无棣荣发物流有限公司、无棣宏达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惠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从事煤炭批发经营活动。3家公司环评手续均齐全,占地均无规划和土地手续。2.3家煤场煤炭均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周围建有防风抑尘网,地面均采用70厘米厚的三合土硬化,呈黑色。2024年6月18日,对上述三家公司土壤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3.对晾晒点晾晒的鸡皮、鸡骨头进行清理。预计8月21日完成。4.信访反映的生物养殖池属无棣绿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小球藻养殖。养殖区南侧建设有2座暂存池,用于暂存雨水和养殖水,无养殖水外排。东南侧设置有1条缓冲沟,与外界不连通,主要用于暂存雨季养殖溢出的养殖水和养殖水,检查时沟内无水,未做防渗措施。养殖池内水体为养殖小球藻营养水体,水体中含营养液水体发绿,未发现水体散发臭。5.信访反映的饲料厂为滨州市康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棣县安牧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兴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家公司生产时均存在蒸煮工序废水原水收集不彻底问题,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产生异味影响。	部分属实	1.责令3家煤场严格落实苫盖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减少扬尘产生。2.对3家煤场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查处。3.对晾晒点晾晒的鸡皮、鸡骨头进行清理。预计8月21日完成。4.责令无棣绿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对小球藻养殖项目东南侧缓冲沟实施防渗处理,确保养殖厂区及缓冲沟内养殖用水密封循环。预计8月31日完成。5.责令3家企业对蒸煮工序进一步密闭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预计8月24日完成。6.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加大监管力度,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阶段办结		
14	D3BZ20240812014	来电	无棣县海丰十一路、隰新路八路安装污水泵站,经常不定期散发恶臭气味。	无棣县	水	8月13日,无棣县组织县城乡水务局、隰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隰新路雨水泵站是2006年无棣县新城区建设时的雨水配套设施,主要为解决隰新路(海丰十六路以南)雨、污水输送问题。雨水通过泵站排至青波河,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2.雨水泵站中污水出水池加装的玻璃钢密封罩已长时间使用,出现锈蚀和缝隙,现场有臭味外散。	属实	1.对玻璃钢罩进行修整封闭,加装生物除臭设备,已于8月18日整改完成。2.规范城镇雨水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确保雨水设施正常运行。	推动辖区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提质增效,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阶段办结		
15	D3BZ20240812015	来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五路、渤海十九路)路口北侧中海健身广场每日9时至11时使用高音喇叭唱歌,建议降低音量。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噪声	8月13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滨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杜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为黄河五路、渤海十九路西北侧中海健身广场。2.现场检查发现该处部分群众使用音响播放音乐唱歌,声音较大。	属实	1.对群众进行劝导,文明参加文体娱乐活动。2.加大巡查力度,劝阻使用高音喇叭等行为。	针对此类问题,将举一反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切实为群众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16	D3BZ20240812016	来电	对D3BZ20240802018不满意情况:博兴县城东办事处北八里村村民李某某(博兴县亚美公司),2024年8月11日晚上仍有存放、运输黄色冒热气的固废,含有硫,存在污染,望对于清理去向进行跟踪,避免再次污染。	博兴县	固废	8月13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博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博兴县亚美公司为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博兴县工业园滨滨路511号。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信访人反映的固废为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硫酸化钠车间产生的粗碳酸钠晶体。该物质属于公司的副产品。《固废环境影响报告》中对粗碳酸钠的定性见附件,不属于固体废物。粗碳酸钠呈黄色,含水率约20%,温度约40℃,含有硫杂质。2.现场调阅监控发现,8月11日、12日李某某驾驶车牌号为MAC608的车辆,两次从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运送粗碳酸钠至董初村西一处仓库,运输过程中落实密闭措施,运输量共计约32吨。	属实	1.责令李某某立即将存放的粗碳酸钠清运至滨州市翔翔化工有限公司,8月15日已清理完毕。2.责令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副产品暂存于仓库内,不得直接运输,待物料冷却后,方可开展点对点密闭运输,由公司厂区直接运送至滨州市翔翔化工有限公司,中间不得设置中转站进行销售。	压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已办结		